

僑光科技大學重點電子競技運動項目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資訊科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重點電子競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在其就學期間參加校隊，加強訓練技能，為校爭光，拓展本校知名度，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配合訓練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重點電子競技運動項目學生係指自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電子競技項目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及電子競技運動專項而成立之校隊選手。
-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限重點電子競技運動項目學生，但有校外專兼職或休學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於開學註冊後、學期結束前發放，每學期至多發放五個月。
二、新生入學每人每學期五仟元助學金，每學期以 10 人為上限(限新生入學第一年)。
三、校隊學生每人每學期二萬五仟元助學金，每學期以10人為上限。
四、校隊學生表現傑出，另提供每人每學期二萬元特優助學金，每學期以4人為上限。
五、助學金申請由重點電子競技運動項目學生備妥相關文件向資訊科技系提出助學金申請後，由資訊科技系按月造冊轉請學務處辦理。
- 第六條 助學金發放限制如下：
一、校隊學生配合選手訓練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兼職工作者得由資訊科技系認定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二、凡經甄試錄取加入校隊後而退隊者，應追回本助學金。
三、就讀未滿修業年限而轉學或退學者，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退回依本辦法所核給之全額助學金。未退回者，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不提供本辦法所述之助學金。
- 第七條 每學年度之助學金金額，得隨年度編列預算之核定金額調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